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73號

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；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翰公司）

01 起訴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惟被告新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周昇
02 輝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而新翰公司股東迄未選任新任董事為法
03 定代理人，有戶役政資訊個人基本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
04 示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新翰公司之
05 法定代理人即有所不明，爰命原告補正之。又被告新翰公司
06 如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亦應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選任特
07 別代理人，以進行訴訟。準此，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
08 然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
10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潘昱臻